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427302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115年公告地價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、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：本縣115年重新規定之公告地價於115年1月1日公告，並於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受理申報地價，每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例假日不受理申報地價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，若土地分屬一個以上之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可擇其中一所辦理全部土地之申報；具有自然人憑證者得透過網路辦理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。
- 三、公開閱覽公告地價表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申報地價稅之依據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公有土地，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，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

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向本府地政處或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五、配合115年重新規定地價，內政部將自115年1月2日起至2月2日止，於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（<https://dcland.moi.gov.tw/>）開放線上申報地價服務，其操作方式為先至前開系統「下載專區」安裝客戶端簽章元件，再登入數位櫃臺系統，即可使用「網路申辦案件」功能申報地價。

縣長張麗善

